

天北街道 2024-2025 食堂采购项目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玉蓉

联系人：姜远

联系电话：56766856

邮政编码：102218

受托人：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升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启成

联系人：杨启成

联系电话：69718550

邮政编码：102200

甲方为提高职工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原则，决定将食堂委托乙方，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本合同费用共计：2544544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2、费用组成：

1)、257 人*24 天*34 元*12 月=2516544 元，

2)、烟道清洗 3500 元*8 次/年=28000 元

3、年合计：2544544 元。

3、本合同付款采取月结的方式，甲方于每月 20 号之前付清上月费用计：

212045.33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伍元叁角叁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就餐形式

- 1、每日早、中二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
- 2、每日晚餐提供加、值班人员及后勤服务人员的简单工作餐（不另计费）。

第五条 餐标制定标准

1、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

2、餐费每人每天 34 元（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工资、人工福利、保险、采购成本、天然气、税金、利润等）。

3、每月工作时间为 22 天，每月周六、周日共 8 天，约合工作日 2 天，每月工作日合计 24 天。

4、需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包含以下几项：

- 1) 外来人员的自助餐（标准餐早餐 10 元、午餐 24 元、晚餐 24 元）；
- 2) 因甲方工作需要的外送餐（标准餐早餐 10 元、午餐 24 元、晚餐 24 元）。

如甲方另有要求价格再行商洽；

3) 提供给甲方用于办公的食品、饮料、水等；

4) 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食堂人员团队：

1、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2 名、配菜 1 名，洗碗工 2 名，现场制作 1 名，服务人员 2 名，共 11 名。

2、厨师长：具有中级以上厨师证；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服务员：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

3、所有人员（女：18-55 岁；男 18-60 岁）均须持有身体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4、食堂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食堂人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自助餐餐次种类

1、早餐：主食4种，汤1种，备有咸菜丝、凉菜、酱豆腐等。

2、午餐：主食4种，凉菜2种，热菜6种（其中1种主荤菜、3种半荤菜、2种素菜。）汤两种，提供水果、酸奶。

3、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但须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备，甲方有权要求调整。

1) 半荤菜样例：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胡萝卜，榨菜肉丝，咕老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2) 主食类样例：

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千层饼、小枣糕、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菜团子、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馅饼、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3) 汤羹样例：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疙瘩汤、豆面汤等。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对不符合要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2、甲方有权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3、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进行随时检查，如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视情况甲方可以责成乙方及时改进服务。如不能及时改进，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予以收回。

7、甲方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严格落实、保障安全。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设施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由乙方按照设施原价赔偿。

7、乙方的员工应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

8、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残死亡，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乙方在餐饮服务期间必须对节水、节电、节气等节约能源方面进行严格把控，做好能源更优化；

10、关于厨余垃圾分类，乙方做好自身垃圾分类事项，不得出现乱倒、乱扔等不卫生行为；

11、严格杜绝食品浪费，做到节约粮食、珍惜粮食。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在供餐时间段内正常供餐，不得出现断供等现象。

13、乙方应重视甲方提出建议和要求，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相应服务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一条 食堂卫生管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饮食卫生制度。

2、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定期卫生检查，并做好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相关记录情况和食堂卫生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认真为甲方服务，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合同，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实现本合同目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因违约产生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2014年8月28日

乙方：
代表人：
年10月 日

